

# 税收筹划实务

SHUISHOU CHOUHUA SHIWU

尹梦霞◎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 税收筹划实务

SHUISHOU CHOUHUA SHIWU

尹梦霞◎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筹划实务/尹梦霞编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2.8  
ISBN 978-7-5504-0797-8

I. ①税… II. ①尹… III. ①税收筹划 IV. ①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6258 号

## 税收筹划实务

尹梦霞 编著

责任编辑:孙 婧

助理编辑:刘 然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封俊川

|      |                                                           |
|------|-----------------------------------------------------------|
| 出版发行 |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bookcj.com">http://www.bookcj.com</a> |
| 电子邮件 | bookcj@foxmail.com                                        |
| 邮政编码 | 610074                                                    |
| 电 话  | 028-87353785 87352368                                     |
| 照 排  |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
| 印 刷  | 郫县犀浦印刷厂                                                   |
| 成品尺寸 | 185mm×260mm                                               |
| 印 张  | 12.5                                                      |
| 字 数  | 280 千字                                                    |
| 版 次  |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1—1000 册                                                  |
| 书 号  | ISBN 978-7-5504-0797-8                                    |
| 定 价  | 38.00 元                                                   |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 前言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必然追求税收利益的最大化。面对如何降低纳税人的税收成本，“愚蠢者去偷税，聪明者去避税，智慧者去做纳税筹划”。纳税筹划又称税收筹划，是纳税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的规定和政策导向，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取得税收利益的一种筹划活动。它具有合法性、策划性、经济性等特点。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税收法制化建设的不断完善，纳税人将会越来越多地通过关注、研究并运用税收筹划方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税收筹划必将获得迅速的发展。

长期从事税法课程教学工作的同仁们都深感税法课程以晦涩难懂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主，理论性强，调动学生学习税法的兴趣和求知欲对提高税法课程的教学质量极其重要。笔者多年的教学经验表明，在讲授税法课程的同时，配以讲解相关的税收筹划实务案例能达到化抽象难懂为形象易懂的目的，较好地激发学生主动学习和深入研究税法的兴趣，同时通过税收筹划实务案例的讲解，能较好地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税收知识分析解决实际税收问题的能力。因此，笔者撰写了这本书，作为税法课程教学的辅助资料。总结起来，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内容全面系统。本书主要作为税法课程教学的辅助资料，所以全书内容是按照税种对筹划实务案例进行分类撰写的，并且基本上每一个税种都撰写了相应的筹划实务案例。

(2) 体例合理。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除了利用税收法律中的优惠政策外，很大程度上就是要通过对现行税法的研究分析，从中发现税收筹划空间，进而通过合理筹划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也就是说，进行税收筹划有两个要求，一是要求正确掌握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二是要求选择适合本企业的税收政策来优化企业的业务流程，使之既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又达到税收负担最小。本书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基本上每一个税收筹划实务案例都包含了导入案例、法规解读、筹划思路、筹划方案和注意问题几个部分。案例导入是将抽象的税收法律规定形象具体化的过程，增强了税法知识的趣味性，能激发学生的求知欲；法规解读是正确掌握与案例相关的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过程，是对现行税法规定进行研究的过程；筹划思路和筹划方案是选择适合具体案例的税收政策优化企业的业务流程，合法实现税收负担最小；注意问题是对与具体筹划实务有

关的深层次问题的探讨，能引导学生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层次的研究。总之，这样的撰写体例便于学生扎实地掌握税法理论，并激发学生主动学习和研究税法理论的积极性。

(3) 案例具有新颖性和典型性。本书所选择的案例都是以最新税收法律法规为筹划依据，具有较强的新颖性；同时，所选案例是企业经营活动和个人经济生活中关注的税收热点问题，典型性较强。

本书是笔者多年从事税法课程教学和研究的成果，倾注了笔者大量的心血和精力。在撰写的过程中，笔者参阅、引用了许多学者的专著、教材、论文和相关网站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限于学识有限，虽然笔者反复斟酌、修改，错误和不足之处也在所难免，笔者诚恳地请求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西昌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尹梦霞

2012年4月

# 目录

## 第1章 增值税筹划实务 / 1

- 一、增值税两类纳税人身份筹划 / 1
- 二、商品销售渠道的税收筹划 / 4
- 三、农产品销售渠道的税收筹划 / 8
- 四、代购代销行为的税收筹划 / 10
- 五、商业企业常用促销方式的税收筹划 / 16
- 六、汽车4S店赠品支出、厂家返利税收筹划 / 21
- 七、涉农企业增值税筹划 / 22
- 八、“公司+农户”的税收筹划 / 24
- 九、购货渠道的税收筹划 / 28
- 十、运费的税收筹划 / 30
- 十一、返还资金的税收筹划 / 32
- 十二、通过改变合作方式实现进项税抵扣 / 34

## 第2章 营业税筹划实务 / 36

- 一、预存话费送手机 减轻税负有两招 / 36
- 二、营业税的征收范围 / 37
- 三、公司为外部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时是否代扣代缴营业税 / 39
- 四、广告业的营业税处理 / 40
- 五、个人出租房屋可用营业税起征点进行税收筹划 / 42
- 六、娱乐业营业税的税收筹划 / 43

- 七、建筑设计企业营业税的税收筹划 / 46
- 八、建安企业自产自用的建筑材料如何纳税 / 47
- 九、建安企业营业税纳税筹划 / 49
- 十、联营转自营超市不纳营业税 / 51

### 第3章 消费税筹划实务 / 53

- 一、先销售后换取生产资料的消费税纳税筹划 / 53
- 二、消费税的筹划技巧 / 54
- 三、白酒企业消费税筹划 / 56
- 四、消费税筹划中的平衡点分析 / 58
- 五、消费税纳税人合并的筹划 / 62
- 六、变自制消费品为委托加工消费品的税收筹划 / 64

### 第4章 个人所得税筹划实务 / 66

- 一、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 66
- 二、年终奖个人所得税的筹划缴纳 / 67
- 三、高管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 70
- 四、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纳税筹划 / 80
- 五、平安“税务门”事件中员工持股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 84
- 六、企业年金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 90
- 七、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 92
- 八、股权投资个人所得税征纳实务 / 94
- 九、私营企业对税后分红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 96
- 十、“双薪”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 98
- 十一、董事费收入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 100
- 十二、特许权使用费的所得税筹划 / 102
- 十三、房屋出租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 104
- 十四、不同身份的自由撰稿人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 106

## 第5章 企业所得税筹划实务 / 108

- 一、企业从事农业生产的企业所得税筹划 / 108
- 二、子公司与分公司的所得税纳税筹划 / 109
- 三、居民企业股权转让中“先分配后转让”的企业所得税筹划方案 / 113
- 四、非居民企业转让股权的企业所得税筹划 / 115
- 五、居民企业股权转让中“先撤资再增资”的企业所得税筹划方案 / 117
- 六、企业重组中流转税和所得税筹划 / 119
- 七、关联交易的企业所得税筹划 / 123
- 八、利用投资比例进行企业所得税筹划 / 129
- 九、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筹划的节税点 / 135
- 十、股权转让损失扣除实务 / 139
- 十一、居民企业股权转让中“结余权益转增资本后转让”的企业所得税筹划方案 / 141
- 十二、跨国关联企业利用特许权使用费进行的企业所得税筹划 / 150
- 十三、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的筹划 153

## 第6章 其他税收筹划实务 / 156

- 一、门面房转让的土地增值税筹划 / 156
- 二、开发商合作建房土地增值税的清算 / 158
- 三、连体楼土地增值税的筹划 / 160
- 四、房产税的税收筹划 / 164
- 五、出租与仓储互转的房产税筹划 / 167
- 六、耕地占用税的税收筹划 / 169
- 七、车辆购置税的税收筹划 / 171
- 八、契税的税收筹划 / 172
- 九、企业印花税的税收筹划 / 174
- 十、出口产品视同自产产品的出口退税筹划 / 182
- 十一、加工贸易方式选择的税收筹划 / 185
- 十二、“免、抵、退”税企业进口料件申报的纳税筹划 / 190

# 第1章 增值税筹划实务

## 一、增值税两类纳税人身份筹划<sup>①</sup>

### 【导入案例】

某工业企业，现为小规模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60万元（不含税），会计核算制度也比较健全，符合作为一般纳税人的条件，适用17%增值税税率，但该企业可抵扣的购进项目金额只有20万元（不含税），适用17%增值税税率。请对其进行纳税人身份筹划。

### 【法规解读】

根据2009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

（1）两类纳税人的区分标准。小规模纳税人是指：①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②除前一条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8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

（2）两类纳税人的增值税税率。一般纳税人在国内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进口货物适用的基本税率为17%，特定货物的销售或进口货物适用的优惠税率为13%；对于小规模纳税人在国内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适用的征收率为3%。

### 【筹划思路】

就税收负担而言，两类纳税人各有利弊。从进项税额看，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小规模纳税人不能抵扣，只能列入成本，这是一般纳税人的优势。从销售看，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销售方在销售时，除了向买方收取货款外，还要收取一笔增值税款，其税额（按不含税销售额的17%收取）要高于向小规模纳税人收取的税款（按不含税销售额的3%收取）。虽然收取的销项税额可以开出专用发票供购货方抵扣，但对一

---

<sup>①</sup> 根据2009年9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宋靖主编《税收筹划》第60-62页编写。

些不需专用发票或不能抵扣进项税额的买方来说，在不含税销售额相同或相差不大的情况下，就宁愿从小规模纳税人那里进货，在商品零售环节尤其如此。从税负上看，由于一般纳税人可抵扣进项税额，因而通常认为，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负重于一般纳税人，但实际并不尽然，如果企业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较少，而增值额较大，就会使一般纳税人的税负重于小规模纳税人。在实践中，我们可以采用增值率判断法来判断两类纳税人的税负状况，从而选择适宜的纳税人身份。

增值率判断法的原理及应用。从两类增值税纳税人的计税原理看，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计算是以增值额作为计税基础，而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是以全部收入（不含税）作为计税基础。在销售价格相同的情况下，税负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增值率的大小。在增值率达到某一数值时，两种纳税人的税负相等。这一数值称之为无差别平衡点增值率。其计算过程如下：

设一般纳税人销售商品的不含税销售额为  $P_1$ ，购进商品的不含税销售额为  $P_0$ ，所销售的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S_1$ ，所购进的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S_0$ ，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为  $S_{\text{征收}}$ ，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  $V_{\text{一般}}$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  $V_{\text{小规模}}$ ，则相关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商品的增值率 } Z &= (P_1 - P_0) \div P_1 \times 100\% \\ V_{\text{一般}} &= P_1 \times S_1 - P_0 \times S_0 \end{aligned} \tag{1}$$

$$V_{\text{小规模}} = P_1 \times S_{\text{征收}} \tag{2}$$

$$\begin{aligned} \therefore Z &= (P_1 - P_0) \div P_1 \times 100\% \\ \therefore P_0 &= (1 - Z) \times P_1 \end{aligned} \tag{3}$$

将 (3) 代入 (1)，得：

$$\begin{aligned} V_{\text{一般}} &= P_1 \times S_1 - (1 - Z) \times P_1 \times S_0 \\ &= P_1 \times [S_1 - (1 - Z) \times S_0] \end{aligned} \tag{4}$$

令  $V_{\text{一般}} = V_{\text{小规模}}$  时的  $Z$  为“无差别平衡点增值率”。

则令 (2) = (4)， $P_1 \times S_{\text{征收}} = P_1 \times [S_1 - (1 - Z) \times S_0]$ ，解得：

$$Z = 1 - (S_1 - S_{\text{征收}}) \div S_0 \tag{5}$$

根据 (5) 可以计算出无差别平衡点增值率，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无差别平衡点增值率表

| $S_1$<br>(销货增值税税率) | $S_0$<br>(进货增值税税率) | $S_{\text{征收}}$<br>(征收率) | 无差别平衡点<br>增值率 |
|--------------------|--------------------|--------------------------|---------------|
| 17%                | 17%                | 3%                       | 17.65%        |
| 17%                | 13%                | 3%                       | -7.69%        |
| 13%                | 13%                | 3%                       | 23.08%        |
| 13%                | 17%                | 3%                       | 41.18%        |

根据(2)和(4)式,当实际增值率=无差别平衡点增值率时,  $V_{一般} = V_{小规模}$ 。

当实际增值率>无差别平衡点增值率时,  $V_{一般} > V_{小规模}$ 。

当实际增值率<无差别平衡点增值率时,  $V_{一般} < V_{小规模}$ 。

结论:在增值率较低的情况下,一般纳税人比小规模纳税人更具有优势,主要原因是前者可抵扣进项税额,而后者不能。但随着增值率的上升,一般纳税人的优势越来越小。在非零售环节,一些毛利率较高的企业,如经营奢侈品或富有弹性的商品时,小规模纳税人很容易通过降价来达到尽可能高的利润,而又少纳税。在零售环节,一般纳税人的优势地位更不显著,由于小规模纳税人按3%的征收率纳税,其不含税收入较高,当进销差价达到一定程度时,小规模纳税人的利润可能超过一般纳税人。

### 【筹划方案】

因为增值率  $= (60 - 20) \div 60 \times 100\% \approx 66.67\% > 17.65\%$ , 所以本案例中,该工业企业应选择为小规模纳税人。具体做法:该企业可以分设为几个独立核算的企业,使其销售额都在50万元以下(含本数),符合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企业分设后应纳税额:  $60 \times 3\% = 1.8$  (万元), 节税:  $(60 - 20) \times 17\% - 1.8 = 5$  (万元)。

### 【注意问题】

上述选择纯粹从纳税人税收负担轻重角度出发,而没有考虑到某些实际情况,所以,在选择其纳税人身份时,还应该考虑以下因素:

#### 1. 不是所有纳税人均可采用上述方法选择身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这说明,个人无论销售额、购进额的情况如何,即使达到一般纳税人规模,也必须按照小规模纳税人处理。

(2)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发布了《关于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税务机关要对小规模纳税人进行全面清查,凡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认定其一般纳税人资格。对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而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纳税人,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凡违反规定对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不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要追究经办人和审批人的责任。这个规定对那些已达到一般纳税人规模,而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小规模纳税人来说,是比较严厉的。因此,纳税人完全依据税负来选择身份,有时候并不是自由的。在这种情况下,如采用小规模纳税人更有利,可以采用将企业分立为不同的几个企业的办法,但是分立企业也是有成本的。

#### 2. 企业客户的类型

如果企业产品销售对象多为一般纳税人,决定着企业受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制

约, 必须选择做一般纳税人, 才有利于产品的销售。如果企业的客户多为小规模纳税人, 不受发票类型的限制, 则筹划空间较大。

### 3. 纳税人身份转化的成本

上述判定主要是在企业筹划成立初期, 一旦纳税人已经认定了身份, 则自由转换身份就不是一件特别容易的事情了, 必须考虑以下因素:

#### (1) 法律制约

在法律上, 不同身份之间的转换会受到不同的影响。从小规模纳税人转换成一般纳税人是允许的, 而且还不能恶意隐瞒。但是, 从一般纳税人转化成小规模纳税人, 则受到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 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 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 (2) 成本收益比较

假设某增值税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以及进口货物的业务成本为 100 元人民币, 该项业务成本利润率为  $X$ , 由小规模纳税人转换为一般纳税人所增加的成本为  $Y$ , 则作为一般纳税人时, 其现金流出量  $F_{(1)}$  为应纳增值税税额与由小规模纳税人转换为一般纳税人所增加的成本  $Y$  之和, 其相关计算如下:

$$F_{(1)} = (100 + 100X) \times 17\% - 100 \times 17\% + Y = 17X + Y$$

另外, 当作为小规模纳税人时, 其现金流出量  $F_{(2)}$  为应纳增值税税额减去所减少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即:

$$\begin{aligned} F_{(2)} &= (100 + 100X) \times 3\% - (100 + 100X) \times 3\% \times 25\% \quad (\text{中小微利企业按 } 20\% \text{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 &= 2.25 + 2.25X \end{aligned}$$

当  $F_{(1)} > F_{(2)}$  时, 有  $17X + Y > 2.25 + 2.25X$ , 解得:

$$X > (2.25 - Y) \div 14.75$$

由于  $Y$  是由小规模纳税人转换为一般纳税人增加的成本, 在某一特定时期具有明确的数额从而可以确定  $X$  的范围, 因此决定了什么情况下宜成为一般纳税人, 什么情况下宜成为小规模纳税人。当  $F_{(1)} > F_{(2)}$  时, 宜努力成为小规模纳税人, 以减少企业的现金流出量; 在另一方面, 当  $F_{(1)} < F_{(2)}$  时, 选择作为一般纳税人, 有利于降低企业的现金流出量。

## 二、商品销售渠道的税收筹划<sup>①</sup>

### 【导入案例】

某品牌手机市场零售价为 2 000 元, 购进含税价为 1 720 元。市场上销售渠道主要有

<sup>①</sup> 根据 2009 年 9 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宋靖主编《税收筹划》第 63 - 65 页编写。

以下三种：①通信运营商销售手机，同时提供移动通信服务；②小规模的手机专卖店销售；③大中型商场、通讯超市等较大的手机专卖店销售。请从税负的角度对该手机的销售渠道进行筹划。

### 【法规解读】

(1) 混合销售行为是指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增值税应税货物或劳务（简称“货物销售额”）又涉及非应税劳务（即应征营业税的劳务）。混合销售行为原则上依据纳税人的“经营主业”判断是征增值税，还是征营业税。在纳税人年货物销售额与非应税劳务营业额的合计数中，若年货物销售额超过 50%，则征增值税；若年非应税劳务营业额超过 50%，则征营业税。但是，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行为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混合销售行为应分别纳增值税和营业税。因此，通信运营商销售手机，同时提供移动通信服务的行为属于应纳营业税的混合销售行为。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一般为 17%，营业税税率为 5% 或 3% 或 20%。

### 【筹划思路】

比较三种销售渠道的税负，选择税负最轻的销售渠道。三种销售渠道的税负比较如下：

1. 营业税纳税人（混合销售行为纳营业税的情形）与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负比较

应纳营业税 = 零售价 × 营业税税率（由于营业税是价内税，所以计税依据是含税价）  
(1)

应纳增值税 = 不含税销售价 × 征收率（增值税属于价外税）

= 零售价 ÷ (1 + 征收率) × 征收率

= 零售价 × [征收率 ÷ (1 + 征收率)]

设：

增值税含税征收率  $S_{\text{含税征收}}$  = 征收率 ÷ (1 + 征收率) = 3% ÷ (1 + 3%) ≈ 2.91% (2)

则：

应纳增值税 = 零售价 × 增值税含税征收率 (3)

可见，(1) 和 (3) 的差异取决于营业税税率和增值税含税征收率的差异。由于营业税税率为 5% 或 3% 或 20%，所以，通信运营商的税收负担总是重于小规模纳税人。

2. 一般纳税人与通信运营商的税负比较

设一般纳税人销售商品的零售价为  $P_{1\text{含税}}$ ，购进商品的含税进货价为  $P_{0\text{含税}}$ ，所销售的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S_1$ ，所购进的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S_0$ ，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为  $S_{\text{征收}}$ ，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额为  $V_{\text{一般}}$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增值税额为  $V_{\text{小规模}}$ ，则相关计算如下：

$$V_{\text{一般}} = P_{1\text{含税}} \div (1 + S_1) \times S_1 - P_{0\text{含税}} \div (1 + S_0) \times S_0$$

对于手机而言,  $S_1 = S_0 = 17\%$ , 所以, 上式可以整理如下:

$$V_{\text{一般}} = (P_{1\text{含税}} - P_{0\text{含税}}) \div (1 + S_1) \times S_1 \quad (4)$$

$$\therefore \text{含税增值率 } Z_{\text{含税}} = (P_{1\text{含税}} - P_{0\text{含税}}) \div P_{1\text{含税}}$$

$$\therefore P_{0\text{含税}} = (1 - Z_{\text{含税}}) \times P_{1\text{含税}} \quad (5)$$

将 (5) 代入 (4), 得:

$$\begin{aligned} V_{\text{一般}} &= [P_{1\text{含税}} - (1 - Z_{\text{含税}}) \times P_{1\text{含税}}] \div (1 + S_1) \times S_1 \\ &= P_{1\text{含税}} [1 - (1 - Z_{\text{含税}})] \div (1 + S_1) \times S_1 \\ &= P_{1\text{含税}} \times Z_{\text{含税}} \div (1 + S_1) \times S_1 \end{aligned} \quad (6)$$

通信运营商应纳营业税 = 零售价  $\times$  营业税税率

$$= P_{1\text{含税}} \times S_{\text{营业}} \quad (7)$$

当 (6) = (7) 时, 无差别平衡点含税增值率  $Z_{\text{含税}} = S_{\text{营业}} \times (1 + S_1) \div S_1$ 。

当实际含税增值率  $= Z_{\text{含税}}$  时, 税负相等。

当实际含税增值率  $> Z_{\text{含税}}$  时, 一般纳税人税负重于营业税纳税人。

当实际含税增值率  $< Z_{\text{含税}}$  时, 一般纳税人税负轻于营业税纳税人。

可以计算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与营业税纳税人无差别平衡点含税增值率, 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与营业税纳税人无差别平衡点含税增值率

| 增值税税率 $S_1$ | 营业税税率 $S_{\text{营业}}$ | 无差别平衡点含税增值率           |
|-------------|-----------------------|-----------------------|
| 17%         | 3%                    | 20.65%                |
| 13%         | 3%                    | 26.08%                |
| 17%         | 5%                    | 34.41%                |
| 13%         | 5%                    | 43.46%                |
| 17%         | 20%                   | $S_1 < S_{\text{营业}}$ |
| 13%         | 20%                   | $S_1 < S_{\text{营业}}$ |

可见, 一般纳税人与通信运营商销售手机。当  $Z_{\text{含税}} = 20.65\%$  时, 税负相等; 当  $Z_{\text{含税}} < 20.65\%$  时, 一般纳税人税负较轻。上述案例中的实际  $Z_{\text{含税}} = (2\,000 - 1\,720) \div 2\,000 = 14\%$ , 小于 20.65%, 所以, 一般纳税人的税负轻于通信运营商。

### 3. 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负比较 (见增值税两类纳税人身份筹划实务)

本例中, 不含税增值率  $= [2\,000 \div (1 + 17\%) - 1\,720 \div (1 + 17\%)] \div [2\,000 \div (1 + 17\%)] = 14\% < 17.65\%$ , 17.65% 换算为无差别平衡点含税增值率为 20.65%, 所以一般纳税人税负较轻。

17.65% 换算为无差别平衡点含税增值率为 20.65% 的推导如下:

根据筹划实务一, 无差别平衡点含税增值率 = 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  $\div$  小规模纳税

人应纳增值税时的含税增值率。则相关计算如下：

$$P_{1\text{ 含税}} \div (1 + S_1) \times S_1 - P_{0\text{ 含税}} \div (1 + S_0) \times S_0 = P_{1\text{ 含税}} \div (1 + S_{\text{征收率}}) \times S_{\text{征收率}}$$

因为， $S_1 = S_0 = 17\%$ ， $S_{\text{征收率}} = 3\%$ ，所以，上式可以整理为：

$$(P_{1\text{ 含税}} - P_{0\text{ 含税}}) \div P_{1\text{ 含税}} = [S_{\text{征收率}} \div (1 + S_{\text{征收率}})] \times [(1 + S_1) \div S_1]$$
$$= [3\% \div (1 + 3\%)] \times (1 + 17\%) \div 17\%$$
$$\approx 20.05\%$$

综上所述，三种销售渠道税负比较，如表 1-3 所示。

表 1-3 三种销售渠道税负比较

| 含税增值率区间         | 税负轻    | 税负中    | 税负重   |
|-----------------|--------|--------|-------|
| 20.05% 以下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通信运营商 |
| 20.05% ~ 20.65% | 小规模纳税人 | 一般纳税人  | 通信运营商 |
| 20.65% 以上       | 小规模纳税人 | 通信运营商  | 一般纳税人 |

可见，通常情况下，通信运营商卖手机税负都较重。增值率越高，越应该由小规模纳税人卖。相对而言，通信运营商卖利润较高（增值率高）的手机比卖利润较低的手机税负轻。一般纳税人卖利润较低的手机。具体是，一般纳税人应销售实际含税增值率在 20.05% 以下的手机，小规模纳税人应销售实际含税增值率在 20.05% 以上的手机。因此，手机运营商可以设立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和通信运营商，将不同增值率的手机放在最节税的机构销售。

【筹划方案】

因为实际含税增值率 =  $(2\,000 - 1\,720) \div 2\,000 \times 100\% = 14\% < 20.05\%$ ，所以，应选择由一般纳税人销售此手机，即由大中型商场、通讯超市等较大的手机专卖店销售。

【其他案例】

某建筑装饰公司销售建筑材料，并代顾客装修。2010 年年度，该公司取得装修工程收入 1 200 万元。该公司为装修购进材料支付价款 800 万元，支付增值税税款 136 万元。该公司销售材料适用增值税税率 17%，装饰工程适用营业税税率 3%。试判断该公司缴纳何种税种合算？

分析：含税增值率 =  $(1\,200 - 936) \div 1\,200 \times 100\% = 22\% > 20.65\%$ ，所以企业应选择缴纳营业税合算。企业应有意识地通过推迟销售收入的实现等办法减少本年度材料销售额，使装修工程收入的比例大于 50%。

### 三、农产品销售渠道的税收筹划<sup>①</sup>

#### 【导入案例】

(1) 某个体工商户李某从事玉米生意，其收购销售的玉米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去年实现销售收入 1 000 万元（含税）。玉米的购进价格为 820 万元。

(2) 某农机公司经营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每年销售额为 1 000 万元（含税）。购进金额为 820 万元（含税）。

请对上述两个例子所涉及的增值税进行筹划。

#### 【法规解读】

(1) 国家为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发展，给予其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增值税方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其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也免征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可按 13%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需要说明的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只有销售本社成员自产的农产品才能免征增值税，而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外购农业产品和外购农业产品加工后的农业产品是不免税的，仍然要按 13%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我们应从如下几个方面理解上述规定：

①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这里有一个条件，农业产品必须是“本社成员生产的”，否则就不能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可按 13%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这里明确购进的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免税农业产品”，其他农业产品或商品则必须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计算抵扣。因此，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他农业产品则要考虑税收问题。

③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这里规定的是“向本社成员”销售上述六种商品，才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否则不能享受免征优惠。因此，在实际经营中既要把握好销售对象又要把握好规定的商品品目。

④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

---

<sup>①</sup> 根据 2010 年 4 月 20 日中国税务报“农产品销售渠道可税收筹划”编写。

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52号)对“自产农业产品”做了规定,《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所列免税项目的第一项所称的“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主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而对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外购的农业产品,以及单位和个人外购农业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的仍然属于注释所列的农业产品,则不属于免税的范围。农业生产者用自产的茶青再经筛分、风选、拣剔、碎块、干燥、匀堆等工序精制而成的精制茶,不得按照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税的规定执行,应该严格加以区分。

2. 2007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的,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但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某个体工商户李某从事玉米生意,其收购销售的玉米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去年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元,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自2010年3月20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应按照一般纳税人标准计算缴纳增值税。由于李某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应纳增值税 $=1000 \div (1+13\%) \times 13\% = 115.04$ (万元),直接减少经营利润115.04万元。

### 【筹划思路】

企业投资涉农事项,从税收角度考虑,以合作社的名义开展会更为有利。因此,相关农产品的销售商可以设立相关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用商品的销售商可以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成为社员,以尽量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优惠税收政策。

### 【筹划方案】

李某成立玉米专业合作社,具备农民合作社的规模经营条件,吸收本地足够多的种植玉米的农民,则对外收购玉米的比重就会降低甚至为零;同样,其对外销售的免税玉米比重就会提高甚至为全部免税。如果李某成立合作社后,销售的玉米均是本社成员自产,应纳增值税为零,从而直接节约增值税税额:

$$1000 \div (1+13\%) \times 13\% - 820 \times 13\% \approx 8.44 \text{ (万元)}$$

同理,如果该农机公司成为其经营的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的主要销售对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则以合作社的名义对本社成员销售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可以节约增值税税额:

$$1000 \div (1+13\%) \times 13\% - 820 \div (1+13\%) \times 13\% \approx 20.7 \text{ (万元)}$$